

計畫編號：DOH89-TD-1199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性侵害犯罪型態與再犯危險性評估研究

研 究 報 告

執行機構：高雄醫學大學

計畫主持人：張永源

研究人員：黃正仁 周煌智

執行期間：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本署意見※※

目 錄

摘 要.....	頁 碼
一、中文摘要.....	III
二、英文摘要.....	V
壹、前 言.....	1
一、研究背景與現況.....	1
二、文獻查證.....	4
(一) 性犯罪的定義.....	4
(二) 性加害人的分類.....	5
(三) 性加害人的性犯行再犯率.....	11
(四) 性侵害加害人之心理社會特徵文獻探討.....	15
(五) 性侵害加害人的分型.....	15
(六) 性侵害加害人的心理評估與治療.....	16
三、研究目的.....	17
貳、材料與方法.....	18
一、研究對象.....	18
二、研究工具.....	18
三、進行步驟.....	21
參、結 果.....	23
一、性侵害加害人的分類.....	23
二、性侵害加害人人口學變項及基本資料之分析.....	24
三、性侵害加害人酒精、藥物使用、性行為經驗及犯案史 之分析.....	25
四、性侵害加害人入獄前犯案資料之分析.....	25
五、性侵害加害人不同類型、定刑年齡、初犯刑年齡之比 較分析.....	25
六、性侵害加害人的籍貫、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宗教信 仰、職業及就業狀態之分析.....	26
七、性侵害加害人與入獄前就業、過去犯案記錄、喝酒、 非法使用藥物習慣以及相關因素之關係.....	26
八、不同分類標準類型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性之比較...	26
九、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MnSOST-R)中文版 評估加害人再犯危險性之危險水準分類統計.....	27
十、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MnSOST-R)中文版 信度分析結果.....	27

目 錄

肆、討 論.....	28
伍、結論與建議.....	30
陸、參考文獻.....	32
柒、表次目錄.....	36
表 1、依受害對象、法院判決以及 Groth 分類標準之性侵害 加害人的次數分佈.....	36
表 2、性侵害加害人人口學變項及基本資料之次數分佈統計.....	36
表 3、性侵害加害人飲酒、藥物使用、性行為經驗及犯案史 之次數分佈統計.....	37
表 4、性侵害加害人的犯案資料之描述統計.....	37
表 5、性侵害類型與年齡、定刑年齡、初犯刑年齡之關係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38
表 6、性侵害加害人與籍貫、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宗教 信仰、職業、就業狀態之關係.....	39
表 7、性侵害加害人與入獄前就業狀況、過去犯案記錄、喝酒 習慣、非法使用藥物，以及與性侵害有關因素之關係.....	40
表 8、性侵害加害人不同類型（依受害對象分類）之再犯 危險性比較.....	41
表 9、性侵害加害人不同類型（依法院判決書分類）之再犯 危險性比較.....	41
表 10、性侵害加害人不同類（依 Groth 分類標準）之再犯 危險性比較.....	42
表 11、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MnSOST-R)再犯 危險性危險水準分類統計.....	42
表 12、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性篩檢工具(MnSOST-R) 之中文版信度分析（內在一致性信度係數）之單一題目 與總題目之統計.....	43
附 錄.....	44
附錄一 台灣歷年強（輪）姦案件：年統計.....	44
附錄二 84 年及 86-88 年強(輪)姦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45
附錄三 84 年及 86-88 年強(輪)姦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46
附錄四 84 年強(輪)姦案件嫌疑人犯罪工具分析表.....	47
附錄五 84 年與 86-88 年強(輪)姦案件嫌疑人及被害人年齡分析....	48
附錄六 85 年-88 年強(輪)姦案件嫌疑人之職業與教育程度.....	49
附錄七 專家內容效度.....	50
附錄八 研究計畫調查問卷與評估工具施測人員之講習訓練.....	51
附錄九 妨害風化受刑人自我檢視問卷.....	52

中文摘要

研究目的：根據性侵害加害人之人口學特徵、背景資料、過去犯案記錄、心理社會資料，以及法院判決書所提供檔案資料，對 218 位台灣高雄監獄妨害風化受刑人進行分類。此外進行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MnSOST-R)之中文修訂，建立工具之信效度與篩檢試驗的臨界分數，並評估比較不同類型加害人的再犯危險性。

研究方法：本研究對象主要來自台灣高雄監獄約百分之八十，即 218 為妨害風化受刑人，分成十一梯次，每梯次約 20 人，進行性侵害加害人人口學特徵、背景資料、心理社會資料、過去犯案記錄的問卷調查與再犯危險性評估工具的團體施測。研究所使用之調查問卷與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均經由專家小組的內容效度認定。團體施測於高雄監獄心理測驗室進行，由計畫主持人、研究生及助理並在監所人員的協助下進行施測，所有資料納入 SPSS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建檔與統計分析。

主要發現：1、218 位妨害風化受刑人中屬性侵害加害人有 167 位，其中強暴婦女 81 位，強暴兒童 60 位，近親亂倫 31 位。根據 Groth 之分類標準，屬權力型性侵害加害人 140 位，屬憤怒型性侵害加害人 30 位；依再犯情形分類，屬初犯 65 位，再犯 62 位，累犯 44 位。人口學特徵顯示本省籍、未婚、低教育程度、有宗教信仰、工作穩定之性侵害加害人佔最多數。根據背景資料、心理社會資料以及過去犯案記錄顯示國中時期就輟學，以未成年女孩為性行為對象居多，但飲酒、非法使用藥物、犯性騷擾以及過去有性侵害或煙毒前科的情形並不多。在三大類型性侵

害加害人中，近親亂倫加害人的初犯刑年齡均高於強暴婦女與兒童之加害人。比較各種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危險性，顯示強暴兒童的再犯危險性最高，近親亂倫最低；再犯與累犯之再犯危險性比初犯要高；憤怒型再犯危險性比權力型要高。218 位妨害風化受刑人在 MnSOST-R 再犯危險篩檢工具得分高於臨界分數 4 分者有 25 人，佔 11.2%。

結論及建議事項：本研究顯示國內性侵害加害人的人口學特徵為本省籍、國（初）中教育程度、30 至 40 歲、未婚、職業為勞工與自營商、就業情況穩定、國中輟學、有宗教信仰居多。在背景資料、心理社會資料與犯案史方面顯示有喝酒、使用非法藥物、曾犯性騷擾、曾有性侵害與煙毒前科的居少數，但與被害人認識卻佔有較高的比例。就初犯刑年齡而言，近親亂倫大於強暴兒童，而強暴兒童又大於強暴婦女；初犯的犯行年齡大於再犯與累犯。就再犯危險水準而言，強暴兒童再犯危險性最高；再犯型的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性高於累犯與初犯。總計 218 位妨害風化受刑人經由 MnSOST-R 評估結果，有 25 位（11.2%）有中度以上的再犯危險性，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在今後對監所妨害風化受刑人的診療與社區追蹤處遇上應特別加強本研究發現所特別提出的性加害人特徵。

關鍵詞：性侵害加害人，明尼蘇達性侵害篩檢工具，再犯危險性

Abstract

Objectives: The objectives of the present study are to classify the sex offenders sampled from the Kaohsiung Incarcerated Jail into several distinct categories according to the data collection of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background variables, past criminal & offense histories, psychosocial variables from survey questionnaires, and sentences by juries. Sex offense recidivism was assessed by using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Revised(MnSOST-R), and scale reliability & validity were established. The cut-off score was determined for early detection of the moderate level of recidivism, as the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parols or advanced therapy.

Methods: Two hundred and eighteen sex offenders were sampled from the Kaohsiung Incarcerated Jail. Data and records regarding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background variables, past criminal & offense histories were collected from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s & corrected by means of using sentences by juries as comparison. The 218 sex offenders were divided into 11 groups and sessions. About 20 persons for each session. All of the 218 sex offenders were administered grouply in the psychological testing room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project principal investigation, graduate students, and research assistants. The recidivism risk was assessed by using MnSOST-R. Data entry, processing,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were using SPSS for Windows.

Findings: Among the 218 sex offenders, 81 were rapists, 60 were child molesters, and 31 were incest.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ruled by Groth, 140 were powerful pattern, 30 were pervassively angry;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rule of re-offense, 65 were first offenses, 62 were reoffenses, and 44 were cumulative offenses. The most distinct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mong 218 sex offenders were Taiwanese, single, lower educational level, religious, stable work. From the offenders' background variables, psychosocial variables, and past offense histories revealed that most of the sex offenders were interruption in junior high school, and the main sex offending subjects were premature females. Among the three patterns of sex offenders, the first offending age were higher in incest than that in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Among the different patterns of sex offenders, child molesters had the highest risk level of recidivism; sex reoffenders and sex cumulated offenders had the higher risk level of recidivism than

that of first sex offenders. 218 sex offenders were screened by the MnSOST-R, using cut-off score set at 4, 25 sex offenders(11.2%) were found with moderate risk level of recidivism.

Conclusion & Suggestions: The present study revealed that the distinct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mong the 218 sex offenders were Taiwanese, low educational level, age between 30 and 40, single, labor in occupation, stable job, interrupt in junior high school, religious. Histories in drinking, drug abuse, sexual assault, and sex offense history were found few among 218 sex offenders. The reoffense risk were assessed by using MnSOST-R, we found child molesters had the highest level of recidivism than rapists and incest; the reoffense risk of sex reoffenders and cumulated sex reoffenders were higher than the first sex offenders. Among the 218 sex offenders, we found 25(11.2%) with moderate and high level of risk for recidivism, and further therapies and counselling were mandatarily necessary.

Keywords: sex offenders, MnSOST-R, recidivism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現況

最近台灣地區的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犯案手法也愈來愈殘忍、多元化。面對這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雖然現今法令規定性加害人必須接受強制診療，但是目前並沒有完善的資料整合，對於性加害人的了解也僅止於見樹不見林的階段。因此本研究計畫將以高雄監獄所有妨害風化受刑人為研究對象，以法院判決書與結構式晤談為基礎，根據 Groth(1977, 1979)與麻州性加害人之分類將性加害人分門別類，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型態；此外，也將引用目前危險評估量表中預測效度最高的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工具表(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Revised, MnSOST-R)來評估高雄監獄的性加害人之再犯危險性，並比較不同類型的性加害人之再犯危險性，以做為性加害人假釋與接受進一步治療的重要參考。

性犯罪是人類最古老的犯罪之一，由古至今，不分人種、地域，性犯罪始終活躍於每個社會。近年來，由於道德觀、價值觀的改變，資訊的發達，大眾媒體對於性與暴力的渲染，聲色場所的林立，性犯罪的比例逐漸上升，加害人的年齡卻逐漸下降，性犯罪已引起立法、司法、監所、社會服務機構以及心理衛生學家的注意；無疑地，性犯罪已成為台灣治安的一大隱憂，而廣受社會各階層的強烈關心與注意。因此如何處置這些性罪犯乃成為相當重要的社會、司法與精神醫學的問題。

台灣地區強（輪）姦案現況統計分析：根據刑事警察局對於近十餘年台灣地區警察機關受理強姦案件之件數的統計，每年大都為五百至七百餘件，而 84 年

則增加為 917 件，85 年以後更突破 1000 件，而 86、87、88 年更接近 2000 件（見附錄一、六）；就 84 年台灣地區警察機關受理強（輪）姦案件之件數，以七月份之 105 件為最多，其次為八月份之 92 件，六月份之 89 件，顯見強姦案件之發生以夏天居多數。就案件發生之縣市分析，分為別台北縣（165 件），台北市（144 件），桃園縣（94 件），花蓮縣（56 件），高雄市（54 件）。發生時間主要為夜晚 370 件（40.35%），下午為 161 件（17.56%），以及深夜 141 件（15.38%）（見附錄二）。發生場所以「住宅」為最多，計有 558 件（60.58%），「特定營業場所」次之，計有 127 件（13.85%），「交通場所」為 42 件（4.58%）（見附錄三）。嫌疑人犯罪工具以「徒手」最多，計有 887 人（83.05%），「刀類」有 46 人（4.3%），「煙毒品藥劑及工具類」有 40 人（3.57%）（見附錄四）。嫌疑人年齡以「12-18 歲」最多，計有 227 人，其次依序為「20-29 歲」有 276 人，「30-39 歲」有 200 人，「18-20 歲」有 124 人。被害人年齡以「12-18 歲」最多，計有 660 人，其次為「20-29 歲」有 172 人，「1-12 歲」有 169 人，「30-39 歲」有 98 人（見附錄五）。

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台灣刑案統計」資料以及民國 86、87、88 年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編製「台閩地區性侵害犯罪分析報告」，民國八十五年，各級警察機關查獲之強（輪）姦案件嫌疑人共 1255 人，犯罪嫌疑人職業以無固定職業為最多（佔 34.74%），其次為工、礦業者（佔 31.5%），再其次為學生（佔 8.76%）。在犯罪嫌疑人之教育程度上，以國中程度者最多（佔 53.07%），其次為高中程度（佔 26.37%），再其次則為小學程度者（佔 15.69%）。而民國八十六年的強姦輪姦案件佔台灣地區所有暴力犯罪之 10.83%，當年度各級警察機關查獲之強（輪）

姦案件嫌疑人共 1284 人，其中強姦案件嫌疑犯 963 人，依般妨害風化嫌疑人 321 人，犯罪嫌疑人職業以工礦者為最多(佔 36.6%)，其次為無固定職業者(佔 31.78%)，再其次為學生(佔 9.27%)。在犯罪嫌疑人之教育程度上，以國中程度者最多(佔 52.96%)，其次為高中程度(佔 23.83%)，再其次則為小學程度者(佔 15.58%)。而民國八十七年各級警察機關查獲之強(輪)姦案件嫌疑人共 2121 人，其中強姦案件嫌疑犯 1959 人，輪姦案件嫌疑犯 91 人，準強姦案件嫌疑犯 333 人，其他性侵害案件嫌疑犯 102 人，犯罪嫌疑人職業以無固定職業為最多(佔 35.12%)，其次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 30.27%)，再其次為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佔 12.16%)。在犯罪嫌疑人之教育程度上，以國中程度者最多(佔 44.37%)，其次為高中程度(佔 27.96%)，再其次則為小學程度者(佔 17.59%)。而民國八十八年各級警察機關查獲之強(輪)姦案件嫌疑人共 2062 人，其中強姦案件嫌疑犯 1269 人，輪姦案件嫌疑犯 52 人，準強姦案件嫌疑犯 362 人，其他性侵害案件嫌疑犯 379 人，犯罪嫌疑人職業以無固定職業為最多(佔 33.99%)，其次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 17.12%)，再其次為學生(佔 9.27%)。在犯罪嫌疑人之教育程度上，以國中程度者最多(佔 47.72%)，其次為高中程度(佔 28.93%)，再其次則為小學程度者(佔 14.54)(見附錄六)。

面對日益嚴重的性犯罪問題，雖然現在在各監獄有針對性加害人進行治療，並根據治療結果決定假釋與否，但是目前因為獄外處遇制度尚未成熟，國內也沒有性加害人獄內處遇效果與再犯追蹤的研究報告，因此若能先將性加害人有效分類，視其需要加以治療，並且在性加害人假釋出獄前進行再犯危險性評估，針對再犯之高危險群進行進一步的治療，如此一來，應可盡量減少性加害人的再

犯，對今後台灣地區性侵害防治工作勢將成為最重要的一環。畢竟從一般人口中早期偵測或篩檢出性侵害高度危險群不是一件容易的調查工作。

二、文獻查證

（一）性犯罪的定義

Groth(1979)認為一個人要與他人產生性關係可以透過三種主要方式：一、同意；二、施壓；三、暴力，而不論是以權力或地位來施壓，或是以身體暴力或傷害來達到目的，所有未經雙方同意的性行為都是強暴。Groth(1979)也提到雖然美國在法律上對強暴的定義州州不同，通常指的都是違反受害者意願的性行為。例如麻省諸塞州定義強暴為“一個人由於被暴力強迫或威脅以身體傷害而違反其意願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或違反自然法則的性行為，或與十六歲以下的兒童發生的違反或不違反自然法則的性行為”(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Chapter474, Section7)。在新墨西哥州，暴力或脅迫也指利用受害人在“無意識、睡眠、或其他身體上無助、或苦於某種心理疾病而不能了解此性行為的本質或結果”(Legislature of State of New Mexico, Law1975, Chapter109, Section2, B1)。

在許多文獻中，關於「性犯罪」的議題有許多不同的用語，「性犯罪」或「性侵害」係指具有攻擊性的行為或罪行（包括強姦、兒童猥褻、亂倫等），如 sexual offenses、sexual assaults、sexual aggressions 等；「性犯罪者」、「性侵害犯」或「性加害人」係指施行性犯罪行為的行為主體（包括強姦犯、兒童性侵害犯等），如 sexual offenders、sexual assailants、sexual aggressors 等，而依照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每年

所編製之「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分析報告」所定義，本研究範圍涵跨如下：1.

強姦：包括強姦、輪姦及準強姦等；2. 一般妨害風化罪包括猥褻及引誘未滿十六歲男女與人姦淫猥褻罪、開業等皆屬之。而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之間僅有兩名女性性犯罪者（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 85），可能是由於女性在先天體質上不如男性，且從小所受教養方式與男性不同，並不被鼓勵以暴力或其他相關行為來解決問題所致，人數稀少且情況特殊，也不在本研究的範圍內。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而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準強姦論。又刑法以十二歲以下為兒童，對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施以性侵害者，是為兒童性侵害，更加重其刑罰。

（二）性加害人的分類

性加害人絕對不是一個同質性的團體，其間是有異質性存在的，從其人格特質、幼年發展史、兩性交往史及性犯罪手法等皆可發現其中確有差異存在，甚至可以加以分類。一般而言我們可依照被害人年齡是否達青春前期（約十三、四歲）來將性加害人分成兩大類，即成人強暴犯與兒童性侵害犯。

1. Groth

（1）Groth 之成人強暴犯分類

Groth(1979) 指出性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臨床經驗中發現在強暴中呈現有三因素：即權力、憤怒與性，

（A）Groth(1977)將強暴犯分成四類：

(a) 權力型：此種性罪犯透過以武器、強制力、威脅將對身體造成傷害而恐嚇被害人，已達成尋回權力感。身體上之攻擊常只是用來控制並制服被害人以達到征服被害人的目的。可再細分為：

(a1) 權力再肯定型：主要是以強姦行為來減輕其內在之性不適感(sexual inadequacy)，並從被害人身上尋求其自己男子氣概之證明。

(a2) 權力斷言型：主要是以強姦行為來表現其力量、控制、及支配。並認為他們有權要被害人之性，或以性之操控權要被害人乖乖聽話。此型較上型在侵害行為上有更多的攻擊性，而人格上也有較多的反社會性。

(b) 憤怒型：此型之強姦常伴隨不必要之暴力、貶抑、與使被害人受屈辱之性行為，此強姦是為了發洩怒氣而性成了其表達憤怒的一項武器。也可細分為兩型：

(b1) 憤怒報復型：他們常會想要傷害、貶抑、並羞辱被害人，並以突發滿足之暴力為重要指標。他們視強姦為懲罰與羞辱婦女的好方法，也是發洩因被害人或其待罪羔羊而導致心理挫折的出口。

(b2) 憤怒興奮型：他們通常造成被害人之嚴重傷害甚至死亡。他們會以色情化之儀式折磨被害人，並在感受被害人痛苦上也會變得色情化。在某些案例中，當攻擊者性喚起時，常也是其行為更暴力甚至導致謀殺的時候。而被害人的特質嘗試其想要羞辱或毀滅的象徵。

(B) Groth(1979) 將權力斷言型與權力再肯定型合併為權力型，而將另兩類各改名稱為憤怒型及虐待狂型。權力型最多，約佔 50%~60%，憤怒型約佔 30%~40%，虐待狂型約只佔 5%以下(Groth, 1977, 1979; 許春金、馬傳鎮，1992)。即

(a) 權力型 (Power type)：此型以性為工具來補償其內在不夠格感以及表現支配、力量、控制、權威、認同和能力。其目的是性的征服，與受害者達成性交是征服的證據，他可能使用言語上的威脅、武器的脅迫和/或身體上的暴力來達到目的，其程度以能夠達到目的為止。這種性加害人有一種強迫性的想法及幻想，認為受害者雖然最初會抵抗，他會征服她而令她無法抗拒他非凡的性能力，受害者最後會接受他。他會否認這是強迫的性行為，因為他需要相信受害者是接受他的。強暴通常會帶給他一種全能的感覺。但事實上，他們很少能從強暴中得到性的滿足，強暴令他失望，他在某種程度上感到沒有找到他想要的，因為它從來沒有達到他的幻想，因此他可能為了找尋能夠滿足其幻想的受害者而在短時間內從事連續的強暴行為。其強暴行為可能是有計劃的也可能是隨機的，受害者可以是任何年齡，但通常與加害人在同一年齡層內或更年輕。

(b) 憤怒型 (Anger type)：此型以性為表達和宣洩憤怒與怨恨的工具，其特徵是身體上的暴虐行為，他會攻擊受害者，以辱罵的語言表達對受害者的輕蔑，在身體上和言語上表達出他的暴怒，其目的在傷害、羞辱和貶低受害者，性對他而言基本上是某種骯髒且令人作嘔的東西，因

此性成為他的武器，是他用來表達憤怒的最後的方法，突發性的暴力攻擊是重要指標。通常在強暴行為發生前，性加害人因為某些事件而引起憤怒、苦惱、挫折和憂鬱等負向情緒增加，這些事件經常是與某些重要女性有關。這種性加害人通常感到自己受到某些人、情境或事件的傷害、貶損或不公平對待，與重要他人的關係充滿衝突，而所引起的憤怒、怨恨、敵意和挫折常常轉移到其他人身上，受害者可能是完全陌生的人，也可能是引起他憤怒的人。

(c) 虐待狂型 (Sadistic type)：性和暴力混合成單一的心理經驗，暴力本身即是其性傾向，此型對虐待受害者以及受害者的痛苦和無助感到愉悅，其強暴行為通常與奴役和拷打有關，且時常有某些奇異的或儀式的特性。娼妓或被此型性加害人認為是男女亂交者特別是他的目標，被害者通常是有某些共同特徵的陌生人，她們具有某些他想要懲罰或毀壞的象徵，強暴行為是蓄意的、經過計算和計劃的，他會留意於發現此種被害人，再悄悄逼近，誘拐，虐待，甚至謀殺。其憎惡和控制是色情化的，因此他可以從虐待中得到性的滿足。

※ (Groth, 1979) 指出其中以權力型最多，約佔 50~60%，憤怒型約佔 30~40%，虐待狂型約只佔 5%

(2) Groth (1979) 之兒童強暴犯分類：

Groth (1979) 將兒童性侵害犯之類型依照其主要性偏好分為：

(a) 退縮型 (Regressed type)：在其一生中他們曾與適當的同儕有過性關係。

然而因為一些情境之壓力（如長期失業、身體傷殘、或遭成年婦女之貶抑，尤其在性上）使得性加害人逐漸喪失身為男人的信心，而將性的滿足轉移到較不具威脅性的兒童身上，約佔 51%。

- (b) 固定型 (Fixated type)：終其一生只能被兒童（較多是男童）所吸引，且無法在發展中獲得性心理上的成熟。研究發現此與幼年受虐甚至性虐待有關，造成其無法發展與成人之信任關係，轉而與兒童親近，並以性為表達其關懷的方法之一。

※上述兩種分類相乘後，兒童性侵害犯共可以區分為六型。

2. 麻州之強暴犯分類

Knight & Prentky (1990) 以群聚分析 (cluster analysis) 發展出以統計為基礎的分類學。由於此種分類以統計為基礎，故近年來之研究多以之為根據 (Brown & Forth, 1997; Barbaree et al., 1994)。

- (1) 麻州之成人強暴犯分類 (簡稱 MTC:R3)：經過三次修正，以四個類別——機會、廣泛憤怒、性和報復，發展出九個強暴犯類型。因其以統計為基礎，近年來之研究多以之為依據 (Brown & Forth, 1997; Barbaree et al. 1994)。

- (A) 機會 (Opportunistic)：此種動機的強暴行為似乎是一種衝動的、未經計劃的掠奪行為，受當時情境因素影響較多，其行為是為尋求立即的性滿足，暴力行為是為了達到目的而使用，他們並不關心受害者的權益和感覺。若是運用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來迫使受害者滿足其立即的需求者屬於高社會能力型。

- (B) 廣泛憤怒 (Pervasively angry)：此種性加害人似乎懷有廣泛的憤怒，他們的暴力行為是無端的，通常會給受害者嚴重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其強暴行為似乎與性慾無關，也沒有證據顯示強暴是起於預先存在的幻想。甚至，其憤怒也並不只限於女性。從兒童期到成年期，他們都在許多方面的適應上顯示出衝動控制困難。
- (C) 性 (Sexual)：此種性加害人都長期的呈現出性方面的或虐待狂的幻想或偏見。Sadistic type 很難分別性與攻擊的驅力，並且常有色情且具破壞性的思想和幻想。Overt Sadistic type 是憤怒的、好戰的，其攻擊行為表現在對受害者的身體傷害，其強暴行為是有計劃的，社會能力較低；Muted Sadistic type 的攻擊行為則是象徵性的或隱藏的幻想，而沒有在行為上表現出來，較容易衝動，社會能力較高。Nonsadistic type 的幻想則不像 Sadistic type 的幻想一樣混合性與暴力，而是混和了性激起、對性與女性的不正確認知、以及對自己的性能力和男性自我意像有不夠格感，兩種類型均表現出較其他類型要少的暴力行為，如果面對受害人抵抗時，他們可能會逃走而非搏鬥。
- (D) 報復 (Vindictive)：其憤怒並非廣泛性的，女性是其憤怒的中心，其強暴行為帶有強烈的身體傷害，並且企圖貶抑和侮辱受害者，暴力本身並不帶有色情的成分，也沒有虐待狂式的幻想，衝動控制的能力低。

(2)麻州兒童性侵害犯之分類(簡稱 MTC:CM)：Knight & Prentky (1988)以群聚分析發

現兒童性侵害犯可用兩軸區分，即對兒童性偏好的固著程度漢語兒童之交往接觸量，分有 24 種(4*6) 兒童性侵害犯。

(A) AXIS I：固著 (Fixation) 是指戀童癖的強度；社會能力 (Social competence) 是性加害人在職業、成人關係和社會責任上的成就。

(B) AXIS II：接觸量 (Amount of contact) 是不論是否在與性有關的情境下與兒童親近的時間，高接觸量通常也是高固著程度；低接觸量的人則可能是高固著程度也可能是低固著程度。高接觸量且企圖與兒童建立性以外的人際關係的性加害人為人際型 (Interpersonal type)，高接觸量而目的在感官上的滿足者則為自我陶醉型 (Narcissistic type)。低接觸量又細分為低身體傷害和高身體傷害 (physical injury)，在低身體傷害又依其強暴行為是否部分地由虐待狂式的幻想所引起而分為剝削型 (Exploitative type) 和緩和的虐待狂型 (Muted Sadistic type)；高身體傷害又依其攻擊行為是否色情化而分為虐待狂型 (Sadistic type) 和攻擊型 (Aggressive type)。

(三) 性加害人的性犯行再犯率

因為強姦犯罪的低報案率與高犯罪黑數，造成了許多「初犯」的性犯罪者。事實上，這些所謂的「初犯」，有許多只是「初次被逮捕」而非「初次性犯罪」。因此，所謂的「初犯」可能是「再犯」，所以在研究性犯罪的犯罪率與評估性犯罪者的危險性，及性犯罪者之治療處遇效果時，再犯率是一個重要的指標。在大

部分的性犯罪者之再犯研究上，追蹤期大多為 4 年，Gibbens et al. (1978, 1981)發現，兒童性侵害者(child molesters)最有可能在釋放後兩年內再犯，但是也有顯著數目的兒童性侵害者在追蹤十年以上後仍然再犯；在 Gibbens et al. (1978, 1981)的兩篇研究中性犯罪者的整體再犯率只有 10~20%，其他學者的研究也有相類似的低再犯率報告，例如 Marshall (1994) 與 Hanson & Bussiere (1995)；然而隨著追蹤期的增長(15~30 年)，兒童性犯侵害者的性犯罪再犯率則可攀升至 35.1%(Hanson, Scott, & Steffy, 1995)。最近 Hanson, & Bussiere (1998)之整合分析(meta analysis)研究中，綜合了 61 篇性罪犯之追蹤研究，發現整體而言，性加害人的再犯率並不高(13.4%，n=23,393，樣本中約 48%曾接受治療)，但其中的某些類型的再犯率卻較偏高，而且發現性加害人之再犯率，可以由性偏差程度(含偏差的性偏差及先前之性犯罪次數等)達到最有效之預測，而一般之犯罪學因素(如年齡及前科數等)則稍差一些。並且認為性罪犯之危險評估應將其「再犯性犯罪」及「再犯其他非性之暴力犯罪」分開考慮。

1. 再犯危險評估—性加害人的再犯可能性，其中有下列五項考慮：

(A) 犯罪類型：McGrath (1991)從多項再犯研究中發現，未接受治療之暴露狂再犯率最高，其次是強暴犯；而兒童性侵害犯中又以侵犯不認識之男童比侵犯不認識之女童有較高之再犯率；而亂倫犯是所有性加害人中再犯率最低。

(B) 多重性倒錯(multiple paraphilias)：有多重性倒錯之性加害人比單一性倒錯之性加害人有較高的再犯率。Abel et al. (1987)作一治療後追蹤一年的研究發現，平均的再犯率為 12.2%，而侵害男女童均有的兒童性侵害犯再犯率為 75%，

另外有暴露或偷窺性犯史的性加害人，其再犯率又高於沒有此犯史的性罪犯。

(C) 暴力的使用程度：Marshall 及 Barbaree(1988)之研究發現性侵害中使用的暴力程度，是再犯高危險的預測因素。

(D) 偏差的性激起：McGrath(1991)曾就七篇相關研究作綜合，發現其中六篇顯示偏差的性激起與再犯率有正相關存在。

(E) 犯罪史：一般罪犯而言，有前科之再犯率會比無前科者高，而性加害人的研究亦有此發現(Quinsey, Lalumiere, Rice, & Harris, 1995)。

此外，Hanson & Bussiere (1998)研究發現，犯罪生活模式(犯行數及反社會人格)、性偏差(對兒童性激起、以前的犯行數、多樣化的性犯行、以男童為性侵害對象、以陌生人為性侵害對象)及不能完成治療方案等三者均可以是好的再犯預測因素，而心理不適應(憂鬱、焦慮、憤怒)及治療中之臨床表現(否認、不反悔、沒動機參與治療)則不是。並表示任何單獨一項無法準確預測再犯，需要加以合併使用才能提高其準確度。

若將再犯之高危險因素區分為「靜態因素」與「動態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又將動態因素區分為穩定與急性狀態，發現藥酒癮問題、重要他人的關係數、對性侵害的態度、自認為將不再犯、有機會接近被害人、及脫離治療與監督等不論在穩定與急性狀態中均能有較高的準確度；而值得注意的是負

面的心情與憤怒則只是對急性的狀態有較高的準確度，因此對於長期的再犯預測應不是好的預測因子。

2.再犯率探討

根據 Prentky R.A. et al.(1997)有關 136 位強暴婦女與 115 位幼童之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率(recidivism rates) 分析，顯示即使已經出獄超過 25 年，再犯危險性仍繼續存在。如果研究僅根據加害人承認或被監禁的標準，再犯危險性會有明顯低估的情形。Hanson R.K. & Bussiere M.T. (1998)以整合分析(meta-analysis)研究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情形。他們共追蹤 61 名加害人，以檢視那些因素與再犯最有相關，結果顯示此 61 位加害人平均再犯率低(13.4%)。此加害人的再犯可由性偏差與一般犯罪因素，如年齡，先前侵害總件數加以預測。加害人若未能接受且完成治療，其再犯的危險性也較高。此研究結果建議以後學者欲運用性侵害加害人危險性評估結果必須考慮將性侵害與非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危險性加以分開。Greenberg D.M.(1998)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的研究主要探討不同型態成人性侵害加害人，包括近親相姦、強暴幼童、暴露狂與強暴婦女之再犯率。他們從過去四十年間文獻探討以及他們的研究對象進行分析，雖然存在方法上的差異與統計分析評估的困難，但仍可得出一致的結論，即性侵害加害人不同類型中，強暴幼童的再犯率高於近親相姦、強暴婦女與暴露狂的再犯率最高。

(四)性侵害加害人之心理社會特徵文獻探討

根據 Curtin F.與 Niveau G.(1998)有關瑞士性侵害加害人心理社會特徵之研究，收集 67 位學者於 1982 致 1995 在瑞士日內瓦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背景資料報告，內容包括人口學變項、犯罪與精神特徵，三組加害人比較結果顯示強暴婦女之加害人較年輕且多為單身、教育程度也較低。近親相姦比其他之二組加害人較無先前加害的記錄。強暴婦女之加害人比較傾向使用暴力。約三分之二的加害人並無精神病史，但有一半加害人被診斷為人格違常。約三分之一的加害人童年時期有遭受性受虐的經驗。此研究結論為性侵害加害人一般社經地位低與成人社會的關係社交孤立。Blumenthal S. et al.(1999)探討強暴成人與兒童性侵害加害人之認知扭曲與羞恥歸因，認為加害人通常會為他們的性侵害行為合理化。研究者假設加害人以扭曲的思維支持性侵害行為，且不同型態加害人隨著侵害特徵之不同而在認知扭曲與羞恥歸因上也會有所不同。研究者根據受害者年齡將加害人分為兩組，即兒童性侵害組與成人性侵害者，並比較此兩組在認知扭曲與羞恥歸因測定上的差異。研究結果顯示兒童性侵害加害人在與兒童：性有關的問題，有較多的認知扭曲。而成人性侵害加害人顯示有較多的外在歸因，兒童性侵害加害人顯示有較多的罪惡感歸因。

(五)性侵害加害人的分型

Langstrom N. et al.(2000)以 15 至 20 歲 56 位年輕性侵害加害人(YSOS)就 1988 至 1995 年瑞典司法精神醫學調查之資料加以整理並企圖根據加害人性侵害特徵進行 YSO 之分型。由 15 項與性侵害有關變項經群聚分析而得出最適當的五個群眾，

且群眾間顯示歷史與臨床特徵有差異。再經由存活分析顯示針對性而言，群眾間有差異，但再暴力或一般再犯率卻無差異。Butz S.與Spaccarelli(1999)根據是否曾使用體力或威脅逼對方就範而以自陳式多相性量表(MMSI)再加上臨床記錄而將101位12至19歲年輕男性性侵害加害人加以分組。經由自陳與臨床記錄的交叉表分析得出三組，即強暴婦女組、非強暴婦女組與否認組。進一步以MSI評估性侵害類型、性偏差、犯罪態度以及與侵害有關的認知。結果顯示強暴婦女組比其他兩組有顯著高的性騷擾、幻想與行為，更多的兒童佔有慾，與更多的性偏差。強暴婦女組也報告有更多的強迫性思考與更強接受治療的意願。Gudjonsson G.H.與Sigurdsson J.F.(2000)研究暴力犯與二類型性侵害犯，即成人強暴犯與兒童強暴犯之相異與相似性，特別是針對人格特質、被害人特徵、喝酒習慣以及承認犯行程度加以比較。他們共探討36位成人性侵害加害人、23位兒童性侵害加害人以及32位暴力犯。結果顯示兩組性侵害加害人比暴力犯顯著內向，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比其他兩組在社會期望性分數偏高，且喜歡性騷擾親戚與朋友，在警察局裡較易承認犯行。性侵害加害人較傾向騷擾熟人，而暴力犯較傾向騷擾陌生人。約有半數的性侵害加害人入獄時不承認他們的犯行。

(六)性侵害加害人的心理評估與治療

Wood R.M. et al.(2000)根據文獻探討有關性侵害的精神動力、行為與認知—行為理論等治療、結果之測定以評估治療的有效性，結果顯示認知—行為治療對性侵害加害人較為有效。Grossman L.S. et al.(1999)綜合文獻探討提出性侵害加害人是否可治療的質疑。研究者欲檢視成人男性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是否有效而探討1970至

1998 所發表有關加害人接受治療的文獻。這些研究比較有接受治療與未接受治療在七年中再犯率下降的幅度，以荷爾蒙及認知行為治療約可降低再犯率達 30%。以監獄為主的治療成效比門診要差，性侵害犯罪率是性侵害再犯率很重要的預測指標。本研究之結論為治療雖不能除去性犯罪，但治療可減低性侵害並保護被害人。Alexander M.A.(1999)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接受治療效能再評估的研究，他們分析並檢視一大群性侵害研究的文獻，計有 79 篇 10988 位性侵害加害人接受治療並查證治療的結果，有接受治療之加害人再犯率與未接受治療者加以比較再犯率，比較時同時考慮加害人年齡、被害人年齡、性侵害類型、接受治療類型、治療地點、治療年限與追蹤時間。研究分析結果顯示接受治療之加害人其再犯率顯著低於未接受治療者。

三、研究目的

本計畫研究目的為：

1. 從監獄妨害風化受刑人中，根據性犯罪者之犯罪史、基本資料、犯罪事實、判刑等級、受害者之特質以及再犯情形，加以分類，完成性侵害犯罪型態的調查。
2. 中文修訂明尼蘇達州之性罪犯篩選工具表(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Revised, MnSOST-R)，並建立信效度。
3. 對性侵害加害人實地施測 MnSOST-R，建立再犯危險評估資料庫，並比較各型態性侵害罪犯之再犯危險性，作為日後性加害人治療處遇與假釋的重要參考。

貳、材料與方法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來源為性侵害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移送台灣高雄監獄服刑之妨害風化受刑人。本研究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先以公文函行政院法務部不同意提供台灣高雄監獄妨害風化受刑人基本資料與性侵害有關之資料，包括受刑人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入獄前職業與工作狀況、被害人年齡、受刑人犯案史、判刑年限等，以作為性侵害加害人類型分類的依據。有關 218 位妨害風化受刑人之判決書資料與接受團體性再犯危險性評估量表之施測，是經由高雄監獄衛生科、調查科以及教化科的協助，始能順利進行。

二、研究工具

(1)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the Minnesota Sex Offenders Screening Tool-Revised, MnSOST-R)

此篩檢工具由 Iowa 州立大學 Epperson D.L.及明尼蘇達矯治機構的 Kaul J.D.與 Hesselton D.所共同研發用以篩檢人口中的成人男性被監禁在獄中的性侵害加害人，並加以評估再犯的危險程度。此再版的篩檢工具與性侵害再犯的相關高達.45，選用適當的臨界分數(cut-off score)可得到極高的正確陽性率(70%至 90%)。此篩檢工具最近亦用於明尼蘇達矯治機構作為州性精神病態人格與性危險加害人法律轉介之篩檢工具。本工具計 16 題，每題依性侵害犯行之有無或被害人隻年齡層或不同程度之所屬情況而給 0 至+1,+2,+3,+4 (參看附錄九)之給分。此工具之設計主要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危險性評估(risk assessment)與性侵害再犯危險性之預

測。司法機構最迫切需要的是能發展一套可預測危險性與未來會發生性暴力的機率，而 MnSOST-R 正能滿足此需求。此篩檢工具以 123 名性侵害再犯加害人為研究組，以 120 名非性侵害再犯加害人為對照組及 144 名非再犯加害人為第二組對照組作為研究對象。資料收集包括最初犯罪記錄、判刑前的調查報告、心理衡鑑、性侵害評估，以及治療摘要等。每一檔案均由研究者詳加判讀，包括人口學變項、反社會行為、家庭關係、個人受害史、工作情況、藥物濫用史、犯罪史以及治療史等。六年後之再犯率作為資料分析的標準。此工具在信度分析上，組內相關係數(Intraclas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為.73，內在一致性信度係數 Cronbach's α 為.98，表示此篩檢工具具相當良好之信度。在效度分析上，將此工具之得分與六年後之再犯率求相關，並與精神病態檢核篩檢量表(PCL-SV)即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快速危險評估量表(RRASOR)求相關，得出與再犯危險率的相關高達.45，與 PCL-SV 之相關為.20，與 RRASOR 之相關為.48，均達顯著相關性。

本研究目前所採用之 MnSOST-R 篩檢工具為 1999 年 4 月之修正版，題目計 16 題，區分為兩大要素，即(1)歷史/靜態因素：包括 1 至 12 題，如犯罪之定罪次數、性侵害史之時間、性犯行曾否發生於公共場所、是否曾使用強制力或威脅、是否曾有多重之性侵害行為、曾否侵犯 13 至 15 歲的被害人、被害人是否為陌生人、青少年時是否有反社會行為、有無藥物或是酒精濫用的習慣，與就業史；(2)機構/動態因素：包括 13 至 16 題，即在監所中有無違規紀錄、監禁中藥癮治療之紀錄、監禁中性侵害心理治療紀錄、加害人出獄時是否年滿 30 歲。下表列出 MnSOST 篩檢工具預測強暴犯及家庭外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會比亂倫犯更準確，

其得分與再犯率之對照表如下：

危險程度	MnSOST	性侵害再犯率
1. 低危險	3 及以下	16%
2. 中危險	4 至 7	45%
3. 高危險	8 及以上	70%
建議轉無限監禁 (極高危險群)	13 及以上	88%

註：(1) 本表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基線為 35%

(2)研究工具 MnSOST-R 中文版修訂

將此工具徵得原作者們同意後由本計畫研究小組進行量表題目之中譯，連同調查問卷送請五位司法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精神醫學專家進行內容與表面專家效度的指正，針對研究目的與題目的合適性、流暢性進行評分。彙集這五位專家意見修正後，再進行監獄受刑人之量表預測，並進行量表信度分析而定稿。

(3)性侵害加害人人口學變項、基本資料以及性侵害調查史調查問卷之編製

調查問卷內容主要參考國外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危險性、再犯率之研究發現，以及國內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編擬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假釋出獄後接受社區追蹤處遇的身心輔導與治療的評估量表加以編製而成。問卷內容包括加害人的人口學變項，如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

態、宗教信仰、就業狀況；加害人的健康疾病史；加害人飲酒、用藥習慣以及過去性侵害史、身體受虐或性受虐經驗、性行為經驗等組合而成的一份調查問卷（參閱附錄九）。

(4) 妨害風化受刑人法院判決書之抄錄

此部份之資料必須正式行文至行政院法務部（參閱附錄三）徵得同意並函轉台灣高雄監獄，由研究小組電話聯絡調查科、衛生科，攜帶此同意函分多梯次前往抄錄此 218 位妨害風化受刑人所親自填答之調查問卷與 MnSOST-R 篩檢工具加以比對，以了解受刑人所填答之問卷資料與實際發生情形有多大之出入。判決書中詳細記載犯次（即初犯、累犯或再犯）、犯別（成年犯或兒童犯），判決罪名（如強姦、妨害風化罪）、出生年月日、職業、籍貫、刑期（起算日至終結日）、犯罪事實等項。

3. 進行步驟

- (1) 研究對象之選取是根據台灣高雄監獄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尚在服刑未假釋出獄的妨害風化受刑人，以及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新移入高雄監獄的受刑人，合計約 300 位，接受本研究問卷調查與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篩檢工具之施測評估。調查問卷與再犯篩檢工具實地施測是在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至十月間，共計完成十一個梯次 218 位性侵害加害人的問卷調查與篩檢工具的施測。
- (2) 有關受刑人判決書之抄錄是在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由研究助理

與研究生的協助至高雄監獄實際抄錄而得，再將相關資料填入問卷中並與受刑人所實際填答的加以比較並確認犯行之準備性。

(3) 工作人員施測前之訓練

由計畫主持人就實際參與高雄監獄妨害風化受刑人調查問卷與篩檢工具的團體施測工作人員作一行前講習訓練，包括施測作答前的指導語、MnSOST-R 再犯篩檢工具的作答與評分標準，以及受刑人調查問卷填答時應先注意與檢查的事項。

(4) 調查問卷與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之實地施測

實地施測時間為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至十月間為期三個月，共分十一梯次進行，每梯次約 20 名受刑人在高雄監獄衛生科人員的安排與帶隊下在心理測驗室進行，由一組三至四位施測人員以團體方式進行。受刑人中有不識字者，則由施測人員從旁個別指導直至全部作答完為止。

(5) 資料建檔與統計分析

A. 將受刑人所填答的調查問卷與 MnSOST-R 篩檢工具之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 8.0 版進行建檔與統計分析。

B. 218 位妨害風化受刑人類型的分類、人口學變項的分佈、基本屬性、性侵害史以及相關背景資料的分佈情形，均以描述性統計加以分析。在比較三種不同型態，以及根據 Groth 的分類比較四種不同類型的性侵害加害人在人口學變項的差異性是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再與其他

類別變項的背景資料與性侵害史資料求關聯性時是採用 χ^2 檢定或對數線性迴歸分析。

C.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篩檢工具(MnSOST-R)之信度分析是以 Cronbach's α 係數來表示工具內在的一致性。

D. 根據此 218 位性侵害加害人人口學變項、犯案史、性受虐史以及藥物濫用等情形作為區辨分析的預測因子，以找出可顯著區分此四大類型性侵害加害人的顯著預測因子；以複線性迴歸分析模式探討影響受刑人再犯危險性的預測因子。

E. 由於本研究係屬國內有關性侵害再犯危險性評估的起步研究，研究期限短短不過壹年多，尚無受刑人假釋出獄一段時間再犯入獄的追蹤資料可收集分析，因此無法將追蹤再犯資料求算出中文修訂版 MnSOST-R 的危險臨界分數(cut-off score)，以粗以粗略估計此 218 位受刑人得分超過此臨界分數所佔的比例有多高，作為今後監所性侵害加害人防治工作上的重要參考。

參、結 果

一、性侵害加害人的分類

本研究依性侵害被害人之年齡與親密關係、法院判決以及採國外 Groth 的分類準則，而大致做成三種不同類型之分類。如表 1 所示，223 位取自台灣高雄監

獄妨害風化受刑人，依被害人之性質而將之分為強暴婦女 81 人 (36.3%)，強暴兒童 60 人 (26.9%)，近親亂倫 31 人 (13.9%)，以及開業妨害風化 46 人 (20.6%)。可見性侵害加害人中仍以成人性侵害佔最多數。若依法院以性侵害發生次數判決而分類，亦可分類為初犯 65 人 (29.1%)，再犯 62 人 (27.8%)，累犯 44 人 (19.7%)，可見性侵害再犯情形仍佔有相當比例，不容忽視。以 Groth (1977) 根據性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臨床經驗發現一般強暴犯可分成四類，即權力再肯定型，主要以強姦行為來減輕其內在之性不夠格感，並證明自己的男性氣概；權力斷言型，主要以強姦行為來表現其力量、控制及支配，以性操控被害人乖乖聽話，因而此型有較多的攻擊性與反社會性；憤怒報復型的加害人常會想傷害、貶抑並羞辱被害人，他們並視強姦為懲罰與羞辱婦女的方法；憤怒興奮型的加害人常造成被害人之嚴重傷害與死亡，他們喜以色情化之儀式折磨被害人，當加害人性喚起時，行為會更暴力甚至導致不惜將被害人殺害。本研究依據 Groth 分類的結果顯示權力斷言型 82 人 (36.8%) 佔最多數，憤怒報復型與憤怒興奮型仍佔少數，各 16 人 (7.2%) 與 14 人 (6.3%)。權力型共計 140 人 (62%)，憤怒型共計 30 人 (13.5%)，與 Groth (1979) 研究結果非常類似。

二、性侵害加害人人口學變項及基本資料之分析

如表 2 所示，本研究所調查之性侵害加害人以本省籍 162 人 (74.3%)，未婚 94 人 (43.1%) 最多，但離婚 48 人 (22.0%) 亦佔不少之比例；入獄前職業以勞工 57 人 (26.1%) 及自營商、攤販 40 人 (18.3%) 居多；教育程度以國（初）中 82 人

(37.6%) 最多，其次是國小 59 人 (27.1%)；宗教信仰以佛教 98 人 (45.0%) 最多；就業狀態以穩定工作 155 人 (71.1%) 居多，但不穩定或失業合計 62 人 (28.5%) 亦佔不少之比例，輟學情形以國中輟學 43 人 (19.7%) 最多。

三、性侵害加害人酒精、藥物使用、性行為經驗及犯案史之分析

如表 3 所示，偶而喝酒 (41.7%)，酗酒誤事 (28.9%)，非法使用藥物 (18.3%)，性騷擾 (3.2%)，以未成年女性為性行為對象 (45.9%)，有性侵害或煙毒前科 (15.1%)，均佔有不輕的比例。

四、性侵害加害人入獄前犯案資料之分析

如表 4 所示，216 位性侵害加害人的平均年齡為 38.62 歲 (標準差 13.36 歲)，近親亂倫的加害人平均年齡為 43.42 歲，較其他類型之加害人年紀要大。初犯刑的平均年齡在 32.60 歲 (標準差 13.98 歲)。

五、性侵害加害人不同類型、定刑年齡、初犯刑年齡之比較分析

如表 5 所示，以受害對象分類並進行四大類型年齡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不論加害人目前年齡、第一次定刑年齡以及初犯刑年齡均顯示亂倫高於強暴婦女；依法院判決初犯、再犯及累犯分類比較，顯示初犯年齡高於再犯及累犯；依 Groth (1979) 定義分類的年齡比較，顯示四大類型之性侵害加害人的年齡並無顯著差異。

六、性侵害加害人的籍貫、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宗教信仰、職業及就業狀態之分析

如表 6 所示性侵害加害人在籍貫分佈上達顯著差異 ($\chi^2=11.37$, d.f.=3, $p=.023$), 即強暴婦女及強暴兒童的加害人以非本省籍較多, 而近親亂倫與開業妨害風化則以本省籍較多。與教育程度的關係顯示強暴婦女的加害人以國(初)中教育程度較多, 強暴兒童與近親亂倫的加害人則以小學教育程度較多。與婚姻狀態顯示強暴婦女的加害人以未婚居多, 近親亂倫的加害人則以離婚或其他(如喪偶)較多。在職業及宗教信仰方面顯示並無顯著差異。

七、性侵害加害人與入獄前就業、過去犯案記錄、喝酒、非法使用藥物習慣以及相關因素之關係

如表 7 所示, 四大類型之性侵害經 χ^2 檢定結果在與被害對象認識與否達顯著之相關 ($\chi^2=12.27$, d.f.=3, $p=.007$), 與過去有無犯案記錄(如性侵害或煙毒前科)雖未達 $p<.05$ 之顯著相關, 但 χ^2 檢定結果屬顯著相關邊緣 ($\chi^2=12.13$, d.f.=6, $p=.059$), 若研究對象再增加至足夠的樣本數, 或許可達到屬顯著相關的程度。表 7 所顯示是強暴婦女的被害人以不認識居多 (51.9%), 而強暴兒童與近親亂倫的被害人則以認識居多 (29.26% 與 19.1%)。

八、不同分類標準類型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性之比較

如表 8、表 9 及表 10 所示, 不論是以被害對象、法院判決書或 Groth 標準分

類，不同類型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性之比較，經由 MnSOST-R 篩檢工具評估，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均顯示有極顯著之差異(表 8:F=5.20,P=.002;表 9:F=14.41,P=.000;表 10:F=8.36,P=.000)。依受害對象分類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LSD multiple comparisons)，顯示強暴兒童的再犯危險性高於近親亂倫的加害人(P=.002)，同時也高於強暴婦女的再犯危險性(P=.003)。依法院判決再犯程度的標準分類進行事後多重比較；顯示再犯與累犯之再犯危險性均顯著高於初犯(初犯 VS.再犯,P=.000;初犯 VS.累犯,P=.001)。依 Groth 標準分類進行事後多重比較結果，顯示憤怒興奮型的加害人再犯危險性均比其他三類型，即權力再肯定型、權力斷言型、憤怒報復型，顯著要高(1 VS.4,P=.000;2 VS.4,P=.033;3 VS.4,P=.038)。且權力斷言型的加害人亦顯著高於權力再肯定型(1 VS.2,P=.000)。

九、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MnSOST-R)中文版評估加害人再犯危險性之危險水準分類統計

如表 10 所示，218 位接受篩檢工具評估其再犯危險性，並採原作者(Alexander W. et al., 1999)的分級標準而加以統計結果，顯示有 193 位(86.5%)屬低再犯危險水準(3 分及以下)以下，屬中度再犯危險水準(4 分及以上)以上有 25 位，佔 11.2%，其中有 1 位得分高達 13 分以上，屬需無限監禁，不得假釋。

十、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MnSOST-R)中文版信度分析結果

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MnSOST-R)中文版信度分析篩檢工具以 Cronbach's α 進行量表內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的信度分析。分析結果所得

，信度係數 α 為.48，不算理想。從表 11 之修訂後之單題與總題目之相關係數一欄可看出有 6 題之 pearson 相關係數在.2 以下，應全部刪除，但顧及原作者設計的考量，暫不刪除。

肆、討論

本研究調查對象 218 位主要來自於百分之八十台灣高雄監獄妨害風化正在監所服刑的受刑人，樣本應是具有相當的代表性。有關受刑人人口學特徵、背景資料、生活史以及過去犯案記錄與判刑記錄，除參考受刑人所填寫之「妨害風化受刑人自我檢視調查問卷與量表」外，還進一步核對法院判決書內之詳細記錄資料，若發現有出入情形，基於受刑人在獄中服刑，自我防衛心理較強，擔心妨礙假釋出獄可能呈現過度否認犯案事實，而在作答時有做假情形，最後納入資料統計分析前仍以判決書所記載的事項為準。經由相互比對的結果，發現兩者之間的出入極大。由此可見受刑人自我防衛以及否認的心態仍強，此點可供國內今後欲從事此方面性犯罪問題研究的專家、學者參考而設法極力避免此不實資料發生。

本研究用以評估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性水準的篩檢工具是採用由 Alexander W. 等人於 1999 年 4 月最新修訂版的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 (Minnesota Sex Offenders Screening Tool-Revised, MnSOST-R)，經由國內一組相關領域專家指導下所完成的中文版。原版本具有良好的信效度，且經過六年再犯資料的詳細分析而訂出 MnSOST-R 之再犯危險水準的臨界分數 (cut-off score)，得分在 4 分以上即可判定具有中度以上再犯的危險性。本研究亦根據每一受刑人法院判決書

的判刑記錄如初犯或再犯、累犯，作為再犯的標準而進一步找出可達到此篩檢工具之臨界分數。經由採取約 11 個不同 MnSOST-R 臨界點，從-5 分至+5 分，所求算出的篩檢工具敏感性（Sensitivity）與特異性（Specificity）均能同時達到較為理想的程度，即敏感性是 69%，特異性是 68%，而臨界分數定為 4 分。本研究之 218 位妨害風化受刑人，其 MnSOST-R 得分在 4 分以上者計有 91 位（佔 41.7%），有性侵害再犯的危險。此結果以採用原作者所定臨界分數為 4 分，僅 25 人有再犯危險性，出入極大。造成國內外以同一篩檢工具評估結果出入最大的可能原因為國內監所內的妨害風化受刑人存在著強烈的否認與自我防衛，深怕誠實作答會留下證據而影響他們如期假釋的機會。

國外 Groth (1979)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類型的研究，屬權力再肯定型與斷言型約佔 50%-60%，憤怒報復與興奮型約佔 30%-40%，此結果與本研究結果有極大出入。本研究權力再肯定型與斷言型約佔 82%，憤怒報復與興奮型約佔 18%。另外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心理社會特徵之研究，Curtin F 與 Nivean G (1998) 收集瑞士 67 位性侵害加害人的背景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強暴婦女之加害人較年輕且多為單身，教育程度也低，此結論與本研究結果非常類似（參看表 4 及表 6）。Gudjonsson GH Sigurdsson JF (2000) 的暴力犯與性侵害犯比較研究，顯示強暴婦女與兒童之加害人有較高的性騷擾親戚與朋友傾向，但本研究卻未能發現有此項顯著差異存在。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情形，國外 Hanson RK 與 Bussiere MT (1998) 整合分析研究顯示 61 位加害人平均再犯率低，僅 13.4%；而 Laegeforen TN (1998) 追蹤觀察 332 位性侵害加害人五年，五年內再犯性侵害率為 8.4%，而結果與本研究所得

的結果再犯率 27.8%要低很多，值得進一步深入了解，或許本研究根據法院判決書所下再犯的定義尚包括性侵害以外的暴力再犯在內。

綜合以上有關國內外性侵害加害人研究的對照比較，有些結果十分類似，另有些結果有相當大的出入。畢竟國內有關性犯罪問題的研究尚屬萌芽階段，不僅在研究對象、研究方法設計，以及篩檢工具的使用上，均有許多缺失與研究上的限制，如在評估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危險率，僅能從法院判決書的認定去加以分析，而無法像國外學者的研究，以實際觀察追蹤加害人出獄五年內再犯的情形。另外在篩檢工具上國內實有必要發展一些本土性，適合國情、文化背景的量表供施測使用，這些研究上的限制希望在未來能有所突破。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針對台灣高雄監獄 218 位妨害風化受刑人（其中有 46 位屬開業妨害風化），依三大不同分類標準進行性侵害加害人的類型統計、人口學變項、基本資料以及相關危險因子的分析，最後並根據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性篩檢工具之施測評估不同類型加害人的再犯危險水準，以作為今後國內有關妨害風化受刑人診療與假釋出獄判決的參考。綜合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 一、本研究對象 218 位中以強暴婦女與兒童居多；依再犯情形來看，以初犯與再犯比例較高，累犯較少；以 Groth 標準分類來看，屬再犯危險水準較低的權力再肯定型與權力斷言型居多。

- 二、就人口學特徵與入獄前的背景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此 218 位對象中以籍貫屬本省籍，婚姻狀態屬未婚，教育程度屬國小、國（初）中，職業屬勞工與自營商、攤販，有宗教信仰，工作穩定，國中輟學居多。
- 三、就飲酒、藥物使用、性經驗及犯案史的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大多數未有酗酒、非法藥物使用、未曾性騷擾、過去未有犯案記錄居多。性行為對象以未成年女孩居多，而性行為主要對象以女友居多。
- 四、在犯案（性侵害）年齡的比較上，不論是第一次定刑年齡與初犯刑年齡，近親亂倫的加害人年齡均比強暴婦女、強暴兒童的加害人要高。
- 五、再探討性侵害加害人的人口學特徵變項與性侵害類型關係時，顯示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態是兩大重要的關係變項。近親亂倫的加害人與強暴兒童的加害人教育程度有特別偏低的傾向，以小學以下居多；強暴婦女的加害人則以國（初）中居多。與婚姻的關係上，強暴婦女的加害人以未婚、已婚居多；強暴兒童及近親亂倫的，則以離婚居多。
- 六、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與入獄前的就業狀況、犯案記錄、酒精與藥物使用習慣以及性經驗的關係上，只有在被害對象認識不認識達顯著相關。強暴婦女型的加害人被害對象以不認識居多，而近親亂倫的加害人被害對象以認識居多，強暴兒童的加害人被害對象，認識與不認識約各佔一半。
- 七、就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性評估結果，以強暴幼童的加害人再犯危險性最高，其次是強暴婦女的加害人，近親亂倫最低；初犯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性最低，其次是累犯，而再犯的再犯危險性最高；憤怒興奮型的加害人再

犯危險性最高，權力再肯定型的加害人再犯危險性最低。

八、218 位性侵害加害人中約有 25 人(11.2%)其再犯危險性屬中度以上，宜特別給予處置，以防假釋出獄後再犯。

綜合以上結論，擬做成以下數點建議：

- 一、從整體性侵害防治工作獄內與社區處置角度上，應將防治重點擺在教育程度較低，屬小學、國（初）中，未婚與離婚、從事勞工或自營商工作，在國中階段有輟學記錄，且過去有不良性侵害或煙毒前科的性侵害加害人身上，給予充分的身心治療與輔導。
- 二、根據本研究再犯危險性評估結果，可知強暴兒童的再犯危險性最高；再犯與累犯的再犯危險性最高；屬憤怒興奮型與權力斷言型的加害人再犯危險性最高，若能針對這些特定類型的性侵害加害人給予加強性的身心治療與輔導，假釋出獄前應進行謹慎評估，以確定其再犯危險性已有明顯降低，否則將構成對社會婦女的再傷害。
- 三、國內目前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經法院判刑確定移監獄服刑並在獄中施予必要的治療，成效很不顯著。建議行政院法務部會同衛生署儘速規劃設置如歐美先進國家所設置的專屬司法精神醫院或司法矯治機構，才是根本解決與有效防治社會性犯罪的問題。

陸、參考文獻

1. 許春金，馬傳鎮（民 81），強暴犯罪加害者人格特性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五年）（民 86），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 86）：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壹（1）義字第 8600016230 號令公佈。
4. 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五年）（民 86），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5. 八十七年台閩地區性侵害犯罪分析報告（中華民國八十七）（民 88），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6. 八十八年台閩地區性侵害犯罪分析報告（中華民國八十八）（民 89），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7. Groth AN, & Holmstrom L L: Rape: power, anger, and sexu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977; 134(11): 1239-43.
8. Gibbens T, Soothill K, & Way C: Sibling and parent-child incest offenders. Brit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78; 18: 40-52.
9. Groth A: Nicholas and Jean Birnbaum: Men Who Rape. NY: Plenum Press 1979.
10. Gibbins T, Soothill K, & Way C: Sex offenders against young girls : A long-term record study. Psychological Medicine 1981; 11: 351-57.
11. Abel GG, Becker JB, Cunningham-Rathner J, Mittelman M, & Rouleau JL: Multiple paraphilic diagnoses among sex offender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1988; 16(2): 153-68.
12. Marshall WL, Barbaree HE, & Butt J: Sexual offenders against male children: Sexual preferences.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1988; 26: 383-91.

13. Knight RA: A taxonomic analysis of child molesters. In R A Prentky & V Quinsey(Eds),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Current perspectives: New York 1988; 528(2-20).
14. Knight RA, & Prentky RA: Classifying sexual offenders: The development and corroboration of taxonomic models. In W L Marshall D R Law, & Barbaree H E (ED)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Ny: Plenum 1990 ;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 23-52.
15. McGrath R: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and disposition planning: A review of empirical and clinical find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1991; 35(4).
16. Hanson RK, Steffy RA, & Gauthier R: Long-term recidivism of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993; 6: 646-52.
17. Barbaree HE, Seto MichaelC, Serin RalphC, Amos Nancy L, & Preston DeniseL: Comparisons between sexual and nonsexual rapist subtype: Sexual arousal to rape, offense precursors, and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94; 21(1): 95-114.
18. Marshall P: Reconviction of imprisoned sexual offenders. Home Office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Research Bulletin 1994; 36: 23-39.
19. Hanson RK, & Bussiere M: Predictor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Presentation at the NOTA/ATSA 1" Joi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ambridge; manuscript submitted for publication 1995.
20. Hanson RK, Scott H, & Steffy RA: A comparison of child molesters and nonsexual criminals: Risk predictors and long-term recidivism.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95; 32: 325-337.
21. Quinsey VL, Lalumiere ML, Rice ME, & Harris GT: Predicting sexual offenses. In J C. Vampbell (Ed.), Assessing dangerous: Violence bu sexual offenders,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5; 114-37.
22. Brown SL, & Forth AE: Psychopathy and sexual assault: Statistic risk factors, emotional precursors, and rapist subtypes.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997; 65(5):

848-857.

23. Golding JM, Copper ML, & George LK: Sexual assault history and health perceptions : seven general population studies. *Health Psychology* 1997; 16: 417-25.
24. Prentky RA, Lee AF, Knight RA, Cerce D.: Recidivism rates among child molesters and rapists: a methodological analysis. *Law Hum Behav* 1997 Dec; 21(6): 635-59.
25. Curtin F, Niveau G: Psychosocial profile of Swiss sexual offenders. *J Forensic Sci* 1998 Jul; 43(4): 755-59.
26. Greenberg DM: Sexual recidivism in sex offenders. *Can J Psychiatry* 1998 Jun; 43(5): 459-65.
27. Hanson RK, & Bussiere MT: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998 Apr; 66(2): 348-362.
28. Hanson RK, & Harris A: Dynamic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1998, Online available at www.sgc.gc.ca/reportsDOC/Corrections/e199801b.htm
29. Alexander MA: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efficacy revisited. *Sex Abuse* 1999 Apr; 11(2): 101-16.
30. Blumenthal S, Gudjonsson G, & Burns J: Cognitive distortions and blame attribution in sex offenders against adults and children. *Child Abuse & Neglect* 1999 Feb; 23(2): 129-143.
31. Butz C, Spaccarelli S: Use of physical force as an offense characteristic in subtyping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Sex Abuse* 1999 Jul; 11(3): 217-32.
32. Guossman LS, Martis B, & Fichtner CG: Are sex offenders treatable? A research overview. *Psychiatr Sery* 1999 Mar; 50(3): 349-61.
33. Gudjonsson GH, & Sigurdsson JF: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violent offenders and sex offenders. *Child Abuse & Neglect* 2000 March; 24(3): 363-372.
34. Langstrom N, Grann M, & Lindblad F: A preliminary typology of young sex offenders. *J Addolesc* 2000 Jun; 23(3): 319-29.
35. Wood RM, Grossman LS, & Fichtner CG: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treatment, and outcome with sex offenders. *Behav Sci Law* 2000; 18(1): 23-41.

柒、表 次

表 1、依受害對象、法院判決以及 Groth 分類標準之性侵害加害人的次數分佈

(N=223)

類 型	人數	%	類 型	人數	%	類 型	人數	%
<u>依受害對象</u>			<u>依法院判決</u>			<u>依 Groth 分類標準</u>		
強暴婦女	81	36.3	初犯	65	29.1	權力再肯定型	58	26.0
強暴兒童	60	26.9	再犯	62	27.8	權力斷言型	82	36.8
近親亂倫	31	13.9	累犯	44	19.7	憤怒報復型	16	7.2
其他(妨害 風化, 開業)	46	20.6	未判定	52	23.3	憤怒興奮型	14	6.3
未能判定	5	2.2				未能判定	53	23.8

表 2、性侵害加害人人口學變項及基本資料之次數分佈統計

變 項	人數	%	變 項	人數	%
<u>籍 貫</u>			<u>教育程度</u>		
本省籍	162	74.3	不識字	30	13.8
外省籍	30	13.8	國小	59	27.1
客家籍	9	4.1	國(初)中	82	37.6
原住民	17	7.8	高中(職)	39	17.9
<u>婚 姻</u>			專科	4	1.8
未婚	94	43.1	大學以上	3	1.4
已婚	43	19.7	<u>宗教信仰</u>		
離婚	48	22.0	無	35	16.1
喪偶	4	1.8	佛教	98	45.0
同居	17	7.8	道教、民間信仰	59	27.1
其他	12	5.5	基督、天主或回教	26	11.9
<u>入獄前職業</u>			<u>就業狀態</u>		
勞工	57	26.1	穩定工作	155	71.1
自營商或攤販	40	18.3	不穩定工作	32	14.7
自由業	32	14.7	幾乎失業狀態	30	13.8
農、林、漁、牧	24	11.0	<u>輟 學</u>		
交通運輸業	16	7.3	高中輟學	27	12.4
軍、公、教	8	3.7	國中輟學	43	19.7
特種營業	7	3.2	小學輟學	32	14.7
其他	18	8.3	無	114	52.3
無	14	6.4			

表 3、性侵害加害人飲酒、藥物使用、性行為經驗及犯案史之次數分佈統計

變 項	人 數	%	變 項	人 數	%
<u>飲 酒</u>			<u>性 騷 擾</u>		
常常	58	26.6	有	7	3.2
偶而	91	41.7	無	209	95.9
無	69	31.6	未做答	2	.9
<u>酗酒誤事</u>			<u>性行為對象</u>		
有	63	28.9	成年女性	65	29.8
無	152	69.7	未成年女孩	100	45.9
未做答	3	1.4	兩性都有	3	1.4
<u>非法藥物使用</u>			成年男性	2	.9
有	40	18.3	無	40	18.3
無	178	81.7	未做答	7	3.2
<u>使用毒品</u>			<u>性行為主要對象</u>		
有	41	18.8	配偶	59	27.1
無	173	79.4	女友	105	48.2
未做答	4	1.8	妓女	27	12.4
<u>戒毒經驗</u>			其他	15	6.9
有	10	4.6	無	10	4.6
無	201	92.2	未做答	2	.9
未做答	7	3.3	<u>過去犯案記錄</u>		
			有性侵害前科	17	7.8
			有煙毒前科	16	7.3
			其他	71	32.6
			無	110	50.5

表 4、性侵害加害人的犯案資料之描述統計

	n	平均數	標準差		n	平均數	標準差
<u>目前年齡</u>	216	38.62	13.36	<u>初犯刑年齡</u>	207	32.6	13.98
強暴婦女	80	36.54	12.39	強暴婦女	75	30.39	13.53
強暴兒童	60	40.78	16.87	強暴兒童	57	33.75	16.35
近親亂倫	31	43.42	5.97	近親亂倫	31	39.26	7.85
其他(開業, 妨害風化)	45	36.11	12.39	其他	44	30.18	13.47
<u>第一次定刑年齡</u>	213	33.11	13.59				
強暴婦女	80	30.80	12.37				
強暴兒童	57	34.86	16.63				
近親亂倫	31	39.35	7.86				
其他	45	30.71	13.20				

表 5、性侵害類型與年齡、定刑年齡、初犯刑年齡之關係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值	Post hoc 檢定
<u>依受害對象分類</u>						
目前年齡	組間 1625.0	3	541.7	3.12	.027	亂倫>婦女 亂倫>其他
	組內 36746.1	212	173.3			
第一次定刑年齡	組間 2069.3	3	689.7	3.89	.01	亂倫>婦女 亂倫>其他
	組內 37082.0	209	177.4			
初犯刑年齡	組間 2074.9	3	691.6	3.68	.03	亂倫>婦女 亂倫>其他
	組內 38172.8	203	188.0			
<u>依法院判決</u>						
目前年齡	組間 319.8	2	159.9	1.14	.322	
	組內 23427.9	167	140.3			
第一次定刑年齡	組間 1355.0	2	677.5	4.76	.010	初犯>再犯 初犯>累犯
	組內 23363.3	164	142.5			
初犯刑年齡	組間 1204.9	2	602.5	4.00	.020	初犯>再犯
	組內 24099.6	160	150.6			
<u>依 Groth 定義分類</u>						
目前年齡	組間 175.1	3	58.4	.41	.746	
	組內 13448.3	165	142.1			
第一次定刑年齡	組間 237.5	3	79.2	.53	.665	
	組內 24409.6	162	150.7			
初犯刑年齡	組間 115.3	3	38.4	.24	.867	
	組內 25125.7	158	159.0			

表 6、性侵害加害人與籍貫、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宗教信仰、職業、就業狀態之關係

	強暴婦女 N(%)	強暴兒童 N(%)	近親亂倫 N(%)	開業(妨害 風化)N(%)	χ^2 檢定	P 值
<u>籍 貫</u>						
本省	56(34.6)	39(24.1)	27(16.7)	9(5.6)	11.37	.023
其他	25(44.6)	21(37.5)	4(7.1)	0(0.0)		
<u>教育程度</u>						
小學以下	26(29.2)	28(31.5)	21(23.6)	14(15.7)	16.12	.041
國(初)中	37(45.1)	19(23.2)	7(8.5)	19(23.2)		
高中(職)以上	18(39.1)	12(26.1)	3(6.5)	13(28.3)		
<u>婚姻狀態</u>						
未婚	44(46.8)	26(27.7)	4(4.3)	2(2.1)	23.85	.021
已婚	15(34.9)	11(25.6)	6(14.0)	4(9.3)		
離婚	13(27.1)	14(29.2)	13(27.1)	2(4.2)		
其他	9(27.3)	9(27.3)	8(24.2)	1(3.0)		
<u>職 業</u>						
勞工	21(36.8)	13(22.8)	10(17.5)	2(3.5)	16.48	.170
自營商、攤販	17(42.5)	9(22.5)	4(10.0)	2(5.0)		
其他	14(34.1)	20(48.8)	5(12.2)	1(2.4)		
無	28(35.9)	18(23.1)	12(15.4)	3(3.8)		
<u>宗教信仰</u>						
無	13(37.1)	11(31.4)	2(5.7)	9(25.7)	2.83	.586
有	68(37.2)	49(26.8)	29(15.8)	37(20.2)		

表 7、性侵害加害人與入獄前就業狀況、過去犯案記錄、喝酒習慣、非法使用藥物，以及與性侵害有關因素之關係

	強暴婦女 N(%)	強暴兒童 N(%)	近親亂倫 N(%)	開業(妨害 風化)N(%)	χ^2 檢定	P 值
<u>就業狀況</u>						
穩定	58(37.7)	41(26.6)	19(12.3)	8(5.2)	3.38	.50
不穩定	22(35.5)	18(29.0)	12(19.4)	1(1.6)		
<u>過去犯案記錄</u>						
有性侵害或煙毒前科	33(34.0)	25(25.8)	22(22.7)	17(17.5)	12.13	.059
其他	37(37.8)	30(30.6)	8(8.2)	23(23.5)		
無	11(52.4)	4(19.0)	1(4.8)	5(23.8)		
<u>喝酒習慣</u>						
無	24(34.8)	18(26.1)	10(14.5)	17(24.6)	2.46	.873
偶而	32(35.2)	27(29.7)	12(13.2)	20(22.0)		
常常	25(43.1)	15(25.9)	9(15.5)	9(15.5)		
<u>酗酒誤事</u>						
否	52(34.2)	40(26.3)	24(15.8)	36(23.7)	5.03	.170
是	29(46.0)	19(30.2)	6(9.5)	9(14.3)		
<u>非法使用藥物</u>						
無	61(35.3)	52(30.1)	27(15.6)	33(19.1)	7.02	.319
有	19(43.2)	8(18.2)	4(9.1)	13(29.5)		
<u>性騷擾</u>						
無	80(38.3)	57(27.3)	29(13.9)	43(20.6)	2.27	.518
有	1(14.3)	2(28.6)	2(28.6)	2(28.6)		
<u>性挫敗經驗</u>						
無	74(36.6)	53(26.2)	29(14.4)	46(22.8)	4.65	.199
有	6(42.9)	6(42.9)	2(14.3)	0(0.0)		
<u>與被害對象認識</u>						
認識	49(32.2)	45(29.6)	29(19.1)	29(19.1)	12.27	.007
不認識	28(51.9)	15(27.8)	1(1.9)	10(18.5)		

表 8、性侵害加害人不同類型（依受害對象分類）之再犯危險性比較

性侵害加害人類型	N	明尼蘇達性再犯危險篩檢工具(MnSOST-R)得分	
		Mean	SD
強暴婦女	81	-4.32	5.56
強暴兒童	60	-1.58	5.66
近親亂倫	31	-5.26	3.93
妨害風化(開業)	46	-4.91	5.14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值
組 間	439.10	3	146.37	5.20	.002
組 內	6019.12	214	28.13		
總 計	6458.22	217			

事後多重比較				
類型(I)	類型(II)	平均差(I-J)	標準誤	P 值
1	vs. 2	-2.74	.90	.003
2	vs. 3	3.67	1.17	.002
2	vs. 4	3.33	1.04	.002

註：1：強暴婦女組 2：強暴兒童組 3：近親亂倫組 4：妨害風化組

MnSOST-R 得分愈高表示再犯危險性愈高，負值愈小表示愈無再犯之危險

表 9、性侵害加害人不同類型（依法院判決書分類）之再犯危險性比較

性侵害加害人類型	N	MnSOST-R 得分	
		Mean	SD
初 犯	65	-5.68	4.31
再 犯	62	-.85	6.11
累 犯	44	-2.27	4.93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值
組 間	774.42	2	387.21	14.41	.000
組 內	4513.11	168	26.86		
總 計	5287.53	170			

事後多重比較				
類型(I)	類型(II)	平均差(I-J)	標準誤	P 值
1	vs. 2	-4.82	.92	.000
1	vs. 3	-3.41	1.01	.001

註：1：初犯 2：再犯 3：累犯

表 10、性侵害加害人不同類（依 Groth 分類標準）之再犯危險性比較

性侵害加害人類型	N	MnSOST-R 得分	
		Mean	SD
權力再肯定型	58	-5.57	4.30
權力斷言型	82	-2.11	5.71
憤怒報復型	16	-2.88	4.44
憤怒興奮型	14	1.14	6.55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值
組 間	687.29	3	229.10	8.36	.000
組 內	4550.20	166	27.41		
總 計	5237.49	169			

事後多重比較				
類型(I)	類型(II)	平均差(I-J)	標準誤	P 值
1	vs. 2	-3.46	.89	.000
1	vs. 4	-6.71	1.56	.000
2	vs. 4	-3.25	1.51	.033
3	vs. 4	-4.02	1.92	.038

註：1：權力再肯定型 2：權力斷言型 3：憤怒報復型 4：憤怒興奮型

表 11、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篩檢工具(MnSOST-R)再犯危險性危險水準分類統計
(N=218)

再犯危險水準	MnSOST-R 得分	人數	%
1 (低)	3 分以下	193	86.5
2 (中度)	4-7 分	18	8.1
3 (高)	8-12 分	6	2.7
4 (建議轉無限監禁)	13 分以上	1	.4

表 12、明尼蘇達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性篩檢工具(MnSOST-R)之中文版信度分析

(內在一致性信度係數)之單一題目與總題目之統計

題 目	去除該題目後量 表之平均值	去除該題目後量 表之變異數	校正後之單題與 總題目之相關	該題目去除後之信 度係數 α
MnSOST-01	5.8803	16.5497	.3030	.4391
MnSOST-02	5.8757	16.1753	.2839	.4350
MnSOST-03	5.9261	16.5771	.3756	.4349
MnSOST-04	5.9261	17.5909	.0892	.4716
MnSOST-05	5.7106	15.1113	.2990	.4200
MnSOST-06	6.0041	17.9880	.0795	.4747
MnSOST-07	5.9904	17.1723	.3202	.4512
MnSOST-08	5.2839	16.4545	.0915	.4787
MnSOST-09	5.2844	14.2874	.1683	.4697
MnSOST-10	5.6142	16.5077	.1950	.4517
MnSOST-11	5.5133	15.7916	.2231	.4422
MnSOST-12	5.3252	15.1436	.2119	.4444
MnSOST-13	5.8436	17.3690	.1831	.4613
MnSOST-14	5.5638	16.8199	.0273	.4994
MnSOST-15	5.1326	16.8552	.0984	.4726
MnSOST-16	5.5317	17.2119	.0210	.4930

Cronbach's α (信度係數) = .48 N=218

註：量表原評估時之負值均轉換為正值後再進行分析

附 錄 一

台灣歷年強（輪）姦案件：年統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台灣歷年強（輪）姦案件：年統計	
年份	當年發生件數	補報發生件數	破獲當年件數	破獲率（%）
70 年	425	52		
71 年	404	35		
72 年	414	41		
73 年	542	55		
74 年	681	86		
75 年	756	98		
76 年	776	109	751	96.78 %
77 年	627	113	601	95.85 %
78 年	523	82	512	97.90 %
79 年	618	121	595	96.28 %
80 年	624	142	605	96.96 %
81 年	534	128	524	98.13 %
82 年	722	150	716	99.17 %
83 年	716	146	709	99.02 %
84 年	917	222	812	88.55 %
85 年	1052	309	938	89.16 %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資料—當年度性侵害犯罪案件總數			
	當年發生件數	破獲當年件數	破獲率（%）
86 年	1472	1286	87.36%
87 年	2038	1879	92.19%
88 年	2062	1913	92.77%

註：民國 86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以上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 錄 二

84 年及 86-88 年強(輪)姦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84 年強(輪)姦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合計	深夜 0-3A.M	黎明 3-6A.M	早晨 6-9A.M	上午 9-12 A.M	下午 12-17 P.M	黃昏 17-19 P.M	夜晚 19-24 P.M
發生件數	917	141	79	47	65	161	54	370
百分比	100.00	15.38	8.61	5.12	7.09	17.56	5.89	40.35

86 年強姦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合計	深夜 0- 3A.M	黎明 3- 6A.M	早晨 6- 9A.M	上午 9-12 A.M	下午 12-15 P.M	下午 15-18 P.M	黃昏 18-21 P.M	夜晚 19-24 P.M
發生件數	1056	443	86	67	54	161	79	96	144
百分比	100.00	41.95	8.14	6.34	5.11	17.56	7.48	9.09	13.64

87 年強姦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合計	深夜 0- 3A.M	黎明 3- 6A.M	早晨 6- 9A.M	上午 9-12 A.M	下午 12-15 P.M	下午 15-18 P.M	黃昏 18-21 P.M	夜晚 19-24 P.M	不詳
發生件數	1552	501	144	92	86	110	142	140	251	86
百分比	100.00	32.28	9.28	5.93	5.54	7.08	9.15	13.31	16.17	5.54

88 年強姦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合計	深夜 0- 3A.M	黎明 3- 6A.M	早晨 6- 9A.M	上午 9-12 A.M	下午 12-15 P.M	下午 15-18 P.M	黃昏 18-21 P.M	夜晚 19-24 P.M	不詳
發生件數	1269	469	150	60	79	95	112	130	168	6
百分比	100.00	36.96	11.82	4.73	6.23	7.49	8.83	10.24	13.24	0.47

以上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 錄 三

84 年及 86-88 年強(輪)姦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84 年強(輪)姦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合計	住宅	特定營業場所	郊區及特殊場所	市街商店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其他
發生件數	917	558	127	81	53	42	9	47
百分比	100.00	60.85	13.85	8.83	5.78	4.58	0.98	5.13

86 年強(輪)姦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合計	住宅	特定營業場所	郊區及特殊場所	市街商店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其他
發生件數	1056	740	115	56	61	30	28	26
百分比	100.00	70.08	10.89	5.30	5.78	28.4	26.5	2.46

87 年強(輪)姦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合計	住宅	特定營業場所	郊區及特殊場所	市街商店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其他
發生件數	1552	896	263	67	195	69	29	33
百分比	100.00	57.73	16.95	4.32	12.56	4.45	1.87	2.13

88 年強(輪)姦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合計	住宅	特定營業場所	郊區及特殊場所	市街商店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其他
發生件數	1269	835	196	64	32	91	24	27
百分比	100.00	65.80	15.45	5.04	2.52	7.17	1.89	2.12

附 錄 四

84 年強(輪)姦案件嫌疑人犯罪工具分析表

	合計	徒手	刀類	槍械 類	化學 物 (藥) 品類	煙毒 品藥 劑及 工具 類	鐵具 類	竹木 及繩 索類	交通 工具	其他
發生 件數	1068	887	46	5	3	40	6	4	3	74
百分比	100.00	83.05	4.31	0.47	0.28	3.75	0.56	0.37	0.28	6.93

以上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 錄 五

84 年與 86-88 年強(輪)姦案件嫌疑人及被害人年齡分析

84 年強(輪)姦案件嫌疑人及被害人年齡分析

	合計	1-12 歲	12-18 歲	18-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 以上	不詳
嫌疑人	1068	1	277	124	276	200	91	41	39	18	1
被害人	1219	169	660	66	172	98	41	7	4	2	0

86 年強(輪)姦—案件嫌疑人及被害人年齡分析

	合計	1-12 歲	12-17 歲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 以上	不詳
嫌疑人	963	2	294	219	145	175	80	27	12	9	0
被害人	1091	122	651	142	57	74	35	5	0	2	3

87 年強姦案件案犯及被害人年齡分析

	合計	1-12 歲	12-17 歲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 以上	不詳
案 犯	1595	8	207	323	264	424	250	71	30	16	0
被害人	1466	125	713	241	137	159	53	13	1	5	10

88 年強姦案件案犯及被害人年齡分析

	合計	1-12 歲	12-17 歲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 以上	不詳
案 犯	1139	4	188	293	186	259	138	38	22	11	0
被害人	1307	94	640	248	127	123	55	11	4	3	2

以上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 錄 六

85 年-88 年強(輪)姦案件嫌疑人之職業與教育程度

85 年強(輪)姦案件嫌疑人之職業與教育程度

	1	2	3
職業	無固定職業 (34.74%)	工、礦業者 (31.5%)	學生 (8.76%)
教育程度	國中 (53.07%)	高中 (23.37%)	小學 (15.69%)

86 年強(輪)姦案件嫌疑人之職業與教育程度分析

	1	2	3
職業	無固定職業 (32.09%)	學生(10.59%)	商金融(6.33%)
教育程度	國中(55.24%)	高中 (23.47%)	小學 (14.43%)

87 年強姦案件嫌疑人之職業與教育程度分析

	1	2	3
職業	無固定職業 (34.55%)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8.46%)	服務工作者及售貨 員(14.55%)
教育程度	國中(40.69%)	高中 (29.97%)	小學 (18.56%)

88 年強姦案件嫌疑人之職業與教育程度分析

	1	2	3
職業	無固定職業 (32.75%)	技術工(17.30%)	服務工作者及售貨 員(9.92%)
教育程度	國中(45.13%)	高中 (30.55%)	小學 (14.05%)

附 錄 七 專家內容效度

計畫名稱：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發展組「性侵害犯罪型態與再犯危險性評估研究」

MnSOST-R 量表中文修訂版暨個案基本資料

問卷送請下列五位專家進行專家內容指正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郭壽宏	顧問醫師 (副教授)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龍佛衛	精神科主任 (副教授)	國軍高雄醫院精神科
張明永	精神科主任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
王興耀	主治醫師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
陳正宗	精神科主任 (教 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

附 錄 八

研究計畫調查問卷與評估工具施測人員之講習訓練

衛 生 署 八 十 九 年 科 技 發 展 組 研 究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 『性侵害犯罪型態與再犯危險性評估研究』

參 加 講 習 人 員 : 專兼任助理暨研究生

訓 練 日 期 : 89 年 5 月 9 日

訓 練 內 容 : 研究計畫調查問卷與評估工具施測人員之講習訓練

訓 練 教 室 : CS-723A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講 人
09:00~11:00	研究計畫簡介(含實施方法 及進行步驟之說明)	張 永 源 副 教 授
11:00~12:30	妨害風化受刑人自我 檢視量表 - 逐題討論	蔣 頌 雅 李 貞 儀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講 人
14:00~15:30	MnSOST - R 再犯危險性 評估工具之簡介	蔣 頌 雅 孫 鳳 卿
15:30~17:00	量表團體施測 之說明與人員安排	蔣 頌 雅 李 貞 儀

附 錄 九

妨害風化受刑人自我檢視問卷

您好！

這是一份用來協助您檢查自己在入獄前的那段時間內實際所發生的情形，期望能對您出獄後的生活有所幫助，在此量表內您所填寫的資料我們將為您絕對保密，敬請放心作答！

第一部份 自我檢視量表

*本量表計有 16 題，請您仔細在每一題的□內打「√」，並請不要漏答任一題。

1. 截至目前為止，您因性犯行而被判刑確定之次數（含此次定罪）共有幾次？

☐一次

☐二次或以上

2. 請問您第一次性犯行與最近一次性犯行的時間約相距多久？

☐少於一年

☐一年到六年

☐超過六年

☐性犯行僅此一次

3. 您是否在任何以性犯行的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行且遭起訴或定罪？

☐沒有

☐有

4. 您是否曾在公共場所犯下性犯行（遭起訴或定罪）？

☐沒有

☐有

5. 您是否在性犯行中為逼對方就範而使用暴力或威脅？

☐沒有

☐至少一次

6. 您是否曾在性犯行（遭起訴或定罪）中，對一個被害人在同一次接觸中進行多重性侵害行為？

☐沒有過

☐曾有過

7. 在您所有性犯行（遭起訴或定罪）中，被害人的年齡層有哪些？請將符合的年齡層打『√』（可多選）

☐六歲或以下

☐七歲至十二歲

☐十三歲至十五歲，且您比被害人大五歲或以上

☐十六歲或以上

8. 您的性犯行（遭起訴或定罪）侵犯對象是否有 13 至 15 歲之被害人，且您比被害人年齡大五歲或以上：

☐沒有

☐有

9. 在您的性犯行（遭起訴或定罪）中，被害人是否是陌生人？

☐ 沒有任何一被害人是陌生人

☐ 至少有一被害人是陌生人

☐ 不確定

10. 您在青少年時期是否曾有反社會行為的記錄（包括校方、警方的記錄），

例如：偷、搶、打架、飆車、縱火？

☐ 沒有

☐ 有零星之反社會行為

☐ 有經常且重覆之反社會行為習性

11. 您是否曾有藥物或酒精濫用之習性？（在此次犯行或撤銷緩刑假釋前

12 個月內）

☐ 沒有

☐ 有

12. 您在此次性犯行前之 12 個月期間的就業狀況為何？

☐ 在犯行前有穩定的工作情形達一年或一年以上

☐ 因照顧家庭、退休、全職學生、殘障或無法工作

☐ 兼職工作、季節性之工作、不穩定工作

☐ 失業、或失業有一長段時間

13. 您在監所中有無違規記錄（不包括不遵守監所治療規定）？

☐ 無重大之違規記錄

☐ 有一次或以上之重大違規記錄

14. 您在監所中接受藥癮治療的狀況為何？

☐ 不必接受治療/ 時間不足/ 沒機會

☐ 建議要治療且完成治療

☐ 建議要治療，但拒絕接受、中途停止、沒意願

☐ 建議要治療，但被工作人員中止

15. 您在監所中接受性犯行治療的狀況為何？

☐ 不必接受治療/ 時間不足/ 沒機會

☐ 建議要治療且完成治療（或尚在進行治療中）

☐ 建議要治療，但拒絕接受、中途停止、沒意願

☐ 建議要治療，但被工作人員中止

16. 請問您假釋出獄時的年齡約幾歲？

☐ 30 歲或以下

☐ 31 歲或以上

第二部份 基本資料及過去生活史

*請您仔細在每一題的□內打『√』，在實線「___」上填上適當的答案。

以下您所填的資料，絕對保密，僅就學術研究用，敬請放心回答。

一、個人基本資料

1.編號：_____

2.入監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判刑年限：_____

4.第一次定刑的年齡：_____，初犯行年齡：_____

5.過去犯案紀錄：

☐1.無 ☐2.有性侵害前科 ☐3.有煙毒前科 ☐4.其他：_____

6.目前年齡：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7.籍貫：

☐1.本省籍 ☐2.外省籍 ☐3.客家籍 ☐4.原住民

8.在家中排行第____，有____個姊姊，____個哥哥，____個妹妹，____個弟弟

9.過去婚姻狀況：

☐1.未婚 ☐2.已婚 ☐3.離婚(未再婚) ☐4.喪偶(未再婚)

☐5.再婚 ☐6.分居 ☐7.同居 ☐8.其他，請註明：_____

10.宗教信仰：

☐1.無 ☐2.佛教 ☐3.道教、民間信仰 ☐4.基督、天主或回教

11.自己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2.國小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以上

12.有否中途輟學的記錄

- ☐1.無 ☐2.高中輟學 ☐3.國中輟學 ☐4.小學輟學

13.入獄前的職業：

- ☐1.無 ☐2.農、林、漁、牧 ☐3.勞工 ☐4.自營商或攤販
☐5.特種營業 ☐6.自由業 ☐7.交通運輸業 ☐8.軍、公、教
☐9.學生 ☐10.其他

14.入獄前的就業狀況

- ☐1.穩定的工作且有其他的活動，時間緊湊無自主空間
☐2.穩定的工作，但仍有自主的時間
☐3.不穩定的工作，時常變換工作
☐4.幾乎沒有工作，或已半年以上呈失業狀態

15.入獄前，平常喝酒情形：

- ☐1.無 ☐2.偶而(一週喝3罐以內) ☐3.常常(一週喝3罐以上)

16.入獄前，是否曾使用過非法藥物(如安非他命)

- ☐1.無 ☐2.有

二、健康史

(一) 健康狀況

1. 曾經罹患過之疾病 (可多選)

- ☐甲狀腺毛病 ☐心臟病 ☐腎臟病 ☐攝護腺毛病
-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重聽 ☐癌症
- ☐過敏 ☐青光眼 ☐膽固醇過高 ☐精神病
- ☐心理疾病 ☐智能不足 ☐其他 (上列未包含之名) _____

2. 經常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 (可多選)

- ☐頭痛 ☐胃痛 ☐容易流淚 ☐容易緊張 ☐暈眩 ☐痙攣
- ☐昏厥 ☐心悸 ☐抽搐 ☐皮膚病 ☐肌肉痙攣 ☐麻痺
- ☐反胃 ☐胸部疼痛 ☐腹瀉 ☐背痛 ☐失憶 ☐嘔吐
- ☐發抖 ☐多汗 ☐便秘 ☐心跳加速 ☐失眠 ☐其他 _____

3. 入獄前是否有定期運動習慣

- ☐沒有 ☐有

(二) 酗酒或毒品使用史 (入獄前)

	否	是
是否經常酗酒	☐	☐ ，何時開始____；在何種情況開始酗酒_____
是否曾因酒醉誤事？	☐	☐ ，次數_____
是否戒酒？	☐	☐ ，最常用之戒酒方式_____
是否施用毒品	☐	☐ ，何時開始____；在何種情況開始施用毒品_____
曾否參加勒戒或 強制戒治？	☐	☐ ，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三、性經驗史

(一) 第一次性經驗

發生之年齡：_____ 對象性別：☐男 ☐女

對象大約年齡：_____ 您與對方之關係為：_____

何種情況：☐強暴 ☐半推半就 ☐兩情相悅 ☐召妓

(二) 性行為及兩性交往模式

1. 孩童時曾否遭受性騷擾 ☐無 ☐有：年齡_____，與對方關係_____

2. 青少年時期性行為之對象（可多選）

☐女孩 ☐男孩 ☐成年女性 ☐成年男性 ☐無

3. 監禁前性行為主要對象

☐配偶 ☐女友 ☐妓女 ☐其他人 ☐無

4. 性常識之來源

☐A片 ☐報章雜誌 ☐色情小說 ☐漫畫 ☐其他_____

5. 性行為前是否有性幻想

☐否 ☐是，幻想控制他人程度？ ☐強烈 ☐普通

6. 有無性挫敗經驗

☐否 ☐是：請描述：_____

7. 有無主動追求過女孩子

☐無 ☐有：大約幾人？_____ 維持多久？最長_____ 最短_____

四、性犯行及心理狀況

(一) 性犯行類型 (可多選)

性侵害對象	已 遂(次數)	未 遂(次數)
☐ 強姦婦女 (十六歲以上女性)	____次	____次
☐ 強姦少女 (十四歲以上 十六歲以下女性)	____次	____次
☐ 強姦女童 (十四歲以下女性)	____次	____次
☐ 強姦男童 (十四歲以下男性)	____次	____次
☐ 猥褻婦女 (十六歲以上女性)	____次	____次
☐ 猥褻少女 (十四歲以上 十六歲以下女性)	____次	____次
☐ 猥褻女童 (十四歲以下女性)	____次	____次
☐ 猥褻男童 (十四歲以下男性)	____次	____次
☐ 性騷擾行為 (暴露狂等.....)	____次	____次

(二) 被害對象

- 被害對象性別：☐只有女性 ☐女多男少 ☐男多女少 ☐只有男性
- 被害對象年齡：在____歲到____歲之間，較集中在____歲
- 與被害對象認識與否
☐全部認識 ☐大多認識 ☐大多不認識 ☐全部不認識
- 被害對象有何固定特色 (如外表、職業等)：_____
- 為何挑選此種類型之被害人：_____

(三) 犯案過程

A、犯案一般行為

犯案行為	否	是
是否攜帶武器	☐	☐
是否預謀	☐	☐
是否過度使用暴力	☐	☐
事後是否言語恐嚇被害人	☐	☐
事後是否安慰被害人	☐	☐

1. 性犯行後的第一個想法，請描述：_____

2. 性犯行結束後通常的感覺，請描述：

3. 性犯行過程中是否認為被害人也同樣享受性愛的快樂

☐從沒有想過 ☐有時會如此想 ☐通常會如此想

☐每次都如此想

B、犯案特殊行為（可多選）

☐無 ☐有，

☐遺留排泄物 ☐特殊癖好性要求（如口交等）

☐攝影、拍照 ☐強迫清洗遺留精液

☐傷害性器官或身體 ☐特殊儀式 ☐取走被害人物品

☐反綁被害人 ☐將被害人眼睛或頭部蓋住 ☐其他_____

(四) 犯案前心理或行為狀況

犯案前心理或行為狀況	否	是
是否職業上遭遇挫折或不順	☐	☐
是否婚姻或異性交往遭受困擾	☐	☐
是否性生活出現問題	☐	☐
是否於性犯行前施打毒品或酗酒	☐	☐
是否有看色情出版品習慣	☐	☐
是否在性犯行前有事情引起心理不舒服	☐	☐

全文完